

天津市教育工会文件

津教工通〔2018〕8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工会救助高校系统困难 教职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

为切实做好高校系统教职工困难救助工作，现将《天津市教育工会救助高校系统困难教职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贯彻落实。



天津市教育工会

2018年5月17日印发

天津市教育工会救助高校系统 困难教职工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总工会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济困、救急、解难为重点，切实做好本市高校系统教职工困难救助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精准帮扶”的原则，市教育工会负责政策指导、统筹组织、审核督查、救助实施；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困难教职工的信息收集、分析识别、档案建立、申请报送，及时将市教育工会核发的救助金发放给受助对象。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市教育工会从本级留成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困难救助工作。按照“专项经费、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公开透明”的原则，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第三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本市高校系统（含高校、附院、科研院所）工会会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能独立生活）因患重大疾病、遭受意外伤害或其他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家庭。

第四章 救助范围

第五条 工会会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确诊患重大疾病（病种目录见附件1，疾病定义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保险支付后自负医药费数额较大，导致生活困难的。

第六条 工会会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能独立生活）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的。

第七条 已被救助的工会会员的子女就读公立全日制高中、大学，导致新的生活负担的。

第八条 不属于救助范围：

- 1、非工会会员；
- 2、不能提供有效票据或有效原始证照；
- 3、因交通事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引

发的伤害；

4、因大范围自然灾害、自杀自残等导致的伤害；

5、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减除自负医药费或子女就读公立全日制高中、大学学费后，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

6、其他不属于困难救助范围的情况。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九条 自负医药费的审核标准：

审核求助会员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治疗所产生医疗费用（不包含入住其附属的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 病房及国际医疗部病房所产生的费用，但可包括主治医师开具处方的用于治疗疾病本身的外购药物及治疗），在医疗保险报销后需要本人负担的医药费。

第十条 求助会员求助之日前 12 个月内，自负医药费在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的，按全额自负医药费的 10% 予以发放救助金。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计算标准为小数点后金额四舍五入。

第十一条 按照上述条款，求助会员原则上每年度限申请

一次，下一次申请时间应与上一次申请时间间隔满一年。

第十二条 救助对象中有特殊困难的，可酌情增加每年度救助次数和救助标准。每年度救助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且须经过市教育工会主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决定。

第十三条 工会会员本人或配偶遭受意外伤害身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市教育工会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1 万元。

第十四条 已被救助工会会员的子女就读公立全日制高中、大学，造成新的生活负担的，市教育工会按照每学年高中 0.3 万元、大学 0.6 万元标准，发放该学年救助金。

第六章 申请救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均为高校系统教职工工会会员，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其中一方可向所在单位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救助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工会会员书面申请；

2、填写完整的《天津高校系统教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

3、出具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加盖诊断证明章的诊断证明书、住院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理检验报告及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以上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出

具的加盖收费章的正式医药费单据原件；

4、遭受意外伤害的，须由公安部门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证明；

5、被救助工会会员子女所就读的公立全日制高中、大学提供的在学证明。

6、被救助工会会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月收入证明。

7、所在单位或医疗保险机构开具的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支付证明；

8、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救助程序：

1、求助会员本人或家属向会员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后，填写《天津高校系统教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

2、求助会员本人或家属须将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交由会员所在单位工会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由单位工会上报。

3、每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由会员所在单位工会将《天津高校系统教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上报市教育工会。

第七章 审批发放

第十八条 在每年1月和7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市教育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救助意见，形成主席会议决定。财务部门按照主席会议决定，将救助金拨到被救助会员所在单位工会账户。单位工会应通过工会会员卡发放救助金，并由被救助会员本人或家属签字。

第十九条 救助完成后，相关材料的原件转由被救助会员所在单位工会退还被救助会员本人；复印件由市教育工会存档备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教育工会每年向市教育工会委员会报告救助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一条 若国家、本市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出台新的政策、制度，市总工会出台相应的帮扶救助管理办法，本办法将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教育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大疾病病种目录

- 一、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 三、脑中风后遗症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 七、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九、良性脑肿瘤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十二、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十三、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十四、双目失明
- 十五、瘫痪—永久完全
-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十八、严重脑损伤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 二十六、多发性硬化症
- 二十七、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 二十八、植物人
-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
- 三十、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 型糖尿病）
- 三十一、原发性心肌病
- 三十二、重症肌无力
- 三十三、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三十四、坏死性筋膜炎
- 三十五、终末期肺病
- 三十六、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附件 2

天津高校系统教职工困难救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本 人 手 机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家庭人均可支 配收入/月(元)	
困难情况 (请说明 致困原因)							
自负医药费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本人承诺上述所报情况属实。							
				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本单位工会审核并公示，上述情况属实。							
				工会主席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基层(所在学院、部门) 党组织或行政意见		高校工会意见			市教育工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